

“主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概念商榷

夏建国

多少年来,我国理论界普遍认为唯心主义有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两种基本表现形式。明显地这样表述在中国大概始于艾思奇的《大众哲学》(1937年版)。把唯心主义划分为这两种表现形式,对于评判历史上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及其理论体系有一定的作用。但是,“主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这两个概念能否准确无误地表达人们赋予它们的含义呢?我认为,这两个概念是值得商榷的,这里仅就这两个概念是否准确问题,结合唯心主义的基本特征谈一点看法,以就教于方家。

笔者认为,唯心主义虽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是它们之间不是主观与客观之别,而是唯心主义内部“精神创世”的方式和途径的不同,因而对它们不能用“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来表述。这是由唯心主义的一元性所决定的。

唯心主义是一种相对于唯物主义而存在的在本质上是主观的哲学体系。我们所讲的唯心主义一词,直译应为观念主义(或观念论)。李达,雷仲坚合译的《辩证唯物论教程》^①、李达的《社会学大纲》^②便是将唯心主义一词译为“观念论”。观念就是思想,就是与物质相对立的意识、精神,认为精神是世界本原的便是唯心主义。然而,当我们说到精神时,是指人脑的机能和属性、人的主观意识。脱离人脑而存在的“客观精神”是没有也不可能有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唯心主义只有一种基本形式。

哲学唯心主义一般有以下两方面的特征:

第一、任何唯心主义实质上都可以把个人的感觉和思维作为世界的本质,最后都导向了唯我论。贝克莱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中国明代王阳明说:“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这是直露地承认“我”是万物之创造主的唯我论。虽然有的唯心主义把世界及其运动规律说成是某种超自然的、冥冥在上、虚无缥缈的“客观精神”的体现,这不过是一种隐晦的唯我论而已。它们所标榜的“客观精神”(黑格尔称之为“绝对观念”、程朱曰之为“理”),实质上是主观思维的产物。费尔巴

哈说,“客观精神”是“主观精神”,是“我的精神”,是“人的精神”。^③因此,“客观精神”创造世界正是唯心主义者主观地虚构世界;那些表示“客观精神”的概念创造、“外化”世界,不过是拐弯抹角地说“物是感觉的复合罢了。例如绝对唯心主义者黑格尔便是这样。“黑格尔把世界头足倒置起来,因此,他也能够在头脑中消灭一切界限”。^④黑格尔也是一个唯我论者。在他看来,世界是“绝对观念”的产物,但是,“绝对观念”又是黑格尔主观臆造的产物。“绝对观念”“外化”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过程,就是黑格尔自我意识的过程。他说:“人有自主权,是自己决定自己的,是决定的绝对开端。”^⑤“唯心论,认为一切都在思维中,精神本身就是全部内容”^⑥“绝对观念的内容就是我们迄今所有的全部生活经历。”^⑦原来黑格尔是用晦涩的哲学词句,曲折地表示世界不过是“我”的创造物而已。这正是当时的资产阶级那软弱而又革命的矛盾心理的真实反映。列宁说:“只有在哲学家说物是我们感觉的时候才开始有唯心主义”^⑧总之,唯心主义不是从世界本身去说明世界,而是从“我”出发,把世界描述为精神的产物。

第二,一般来说,唯心主义者最后总是要请出一个至高无上的精神本体来掩饰赤裸裸的唯我论。“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在哲学家那里,例如在黑格尔那里,创世说往往采取了此在基督教那里还要混乱而荒唐的形式),组成唯心主义阵

① 西洛可夫、爱森堡等合著,1935年6月上海笔耕堂出版。

② 1937年5月笔耕堂出版。

③ 参见《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24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245页。

⑤ 《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第10页。

⑥ 同上第9页。

⑦ 《小逻辑》第423页。

⑧ 《列宁选集》第二卷108页。

物。”^①“哲学唯心主义不过是隐蔽起来的、修饰过的鬼神之说”。^②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是唯心主义的最终归宿。黑格尔的“绝对观念”实质上就是上帝，“绝对观念”“外化”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过程，不过是上帝创世说的哲学表述而已。即使是直率地承认“我”是世界创物主的贝克莱、王阳明也是以承认某种先天的精神为最高原因而结束其哲学体系的。赋克莱为了摆脱“唯我论”的困境，最后也回到了上帝的怀抱。他说他的哲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使读者虔诚地知觉到上帝的存在”。^③王阳明讲过“心即理”，但他性、情不分。他讲的“圣人”是以心无私念、理无私欲为前提条件的，但他的实践原则是“存天理，去人欲”，把先天的人情、人欲作为“天理”的一部分而放置于“人心”之中。然而，如果说“心”的全体即是“理”又哪来的人欲可灭、“心中贼”可破呢？如果说“人心”产生一切，又哪来先天的人欲呢？王阳明将这种“性情”不分、“理气”不别的立场和“灭人欲”的途径作为人的实践准则和“存天理”的条件，就离开了“我”的“心”（精神），而回到了先天的原因之中。另外，在中国隋唐佛学中，有以慧能等人为代表的由“心”产生万物的唯我论，也有以法藏为代表的“法界缘起”的隐晦的唯我论，但是，论证在现实世界之后还有一个彼岸世界，而那彼岸的真如世界是绝对真实的、永恒存在的，则是一切佛教唯心主义的最终归宿。唯心主义就是这样，把“我”的一切都赋予“我”的造物主——上帝或某种先天原因等虚幻之物身上，用所谓的“客观精神”来表现主观的“我”。

对唯心主义的基本特征，列宁早就有过明确的论述。他说：“把外部世界、自然界看作是神在我们心中所唤起的‘感觉的组合’就是唯心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④，唯心主义就是这样，从个人的意识出发并把自己的思想赋予一个至高无上的精神实体身上。唯心主义者根据需要来建立自己的体系，这种主观随意性也说明，唯心主义的不同表现形式不是主观与客观之别，因而不宜用“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概念来表述。“主观唯心主义”一词是不精炼的。因为“唯心主义”一词足以能够表明唯心主义的主观本质，不须在“唯心主义”之前冠以“主观”二字。另外，“主观唯心主义”一词也难以准确地表达人们所赋予给它的含义。提出“主观唯心主义”一词的人可溯至黑格尔。黑格尔称贝克莱哲学为“主观唯心论”。他还讲唯心论作了初步的区分，认为主观唯心论是“基于感情、愿望和直观等主观的根据”的“意见”，

而“基于思想的信念，即由于洞见事物的概念和性质而产生的思想信念”的“绝对唯心论”才能获得真理^⑤。在黑格尔那里，主观唯心主义是一种形而上学地割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重视感觉的肤浅看法，是一种“主观”地、凭直观和愿望任意想象的唯心主义。在我国理论界，普遍认为主观唯心主义的特征是重视感觉，认为主观唯心主义把认识过程感觉阶段孤立出来、把感觉绝对化、因而得出感觉决定一切的结论，从而认为世界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用“主观唯心主义”一词来表示那种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的贝克莱式的唯心主义派别。现在的问题是，“感觉”不同于“主观”，两者不能等同。主观与客观相对，指人的意识或精神、思想和认识。感觉是相对于思维而言的。感觉和思维是人的意识的两个不同的层次，感觉只是意识的一部分或低级形式。所以，“主观唯心主义”一词既不精炼，又不能准确地表示那种认为物是“感觉的复合”的唯心主义表现形式的基本特征。

“客观唯心主义”一词令人费解，既然唯心主义在本质上是主观的，又哪来的“客观”性？理论界习惯将那种认为世界是某种先天的“客观精神”的产物的唯心主义称为客观唯心主义（苏联哲学界以前将这一词写成“客观”唯心主义）。诚然，人们不会因为客观唯心主义一词而否认它的主观本质，并解释说这里的“客观”与唯心主义并不矛盾，它不是用来表示客观实在，而是表明唯心主义者所标榜的一种神秘的、不依赖于人而存在的精神。但是，不要忘记，我们对唯心主义的分析、划分和规定的出发点是马克思主义，在经典著作中，我们难以找到对客观一词除了表示客观实在以外还有其他的含义。

客观相对于主观而言，是指人的认识对象，即在人的意识之外、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存在着的事物。“客观的=在我们身外的”，“在我们之外的存在=不以思维为转移”^⑥，从根本上讲，在哲学上当我们讲到客观一词时，是指以下三种情况。一是指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即辩证唯物主义所讲的“物质”，它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二是指具体的、可以被直接感知的物质形态或属性；三是指理论体系本质的客观性是由它对物质世界的正确反映所决定的，是指其内容的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20页。

②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84页。

③ 《人类知识原理》第93页。

④ 参见《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84页。

⑤ 参见《哲学史讲演家》第一卷第19页。

⑥ 《列宁全集》第38卷第60、61页。

- 1.中心明确、观点鲜明；
- 2.材料充分、思路清楚；
- 3.论据充足、有一定说服力；
- 4.演讲材料必须是自己动手写的；
- 5.语言力求简炼、生动，言情达意；
- 6.必须使用普通话，力排方言干扰；
- 7.语调自然，有和谐的抑扬顿挫，能正确掌握停顿和语句中的逻辑重音；
- 8.节奏鲜明，仪态大方，富于表情。

四、演讲时间经常化。

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我并不急于求成，应让学生有一个适应过程。开始时学生普遍感到别扭，有时甚至教师本身也对演讲会不会耽误讲课时间产生疑虑。实践证明，学生演讲虽然要占用一定的教学时间，但在这短短的几分钟时间中，学生的收获比之在教师“一言堂”“满堂灌”的课堂中所得的收获要大得多，因为学生演讲不仅使演讲者本身受益，而且其他同学也听得真切。因此，这种演讲活动实际上来整个教学活动的一部分，也是学生相互学习交流的好机会。

据不完全统计，每个学生在三年中上台演讲不

少于十次，如今老练得多了。有个学生，过去见人找她谈话就脸红，要她上台，结巴得不能开口，正如她自己说：“全身发抖。”如今上台发言，脸带笑容，头头是道，一板一眼，与三年前判若两人，她深有感触地说：“是课堂小演讲练了我的口才，壮了我的胆。”

是的，演讲的实践，学生得益非浅，既提高了口头表达能力，又提高了写作能力，还培养了生动活泼的学习主动性，甚至还培养了一定的组织活动能力。我也从中学到了不少知识，听到了学生的情感。

三年的教学实践，效果令人欣喜。现在搞一个专题研讨会，主题班会或辩论会，学生的积极性十分高涨。他们事前翻阅各种资料，找论据，理思路，充分准备，会上个个踊跃发言，所说所论，有理有据，且语言生动，用词丰富，听的学生也聚精会神，不断思索，甚至不时对发言者发问。每当这样的一个专题结束，我总是要求学生将自己的发言稿进一步整理、润色，写入个人作文之中，而对生一篇篇言之成理的好文章，比照他们过去的作文水平，我不无感叹之情！

（上接第154页）

观性。从一般意义上讲，作为人们认识对象的还有两种情形，仅就它们是存在于我们之外并被我们所认识这一点讲，它们也是“客观”的。第一是指人脑的机能和属性即意识的存在。“认为意识是存在的形式，这并不是说，仿佛意识按其本性说来也是一种物质。”^①意识的存在决定于客观物质的存在，它在本质上是主观的。第二是指唯心主义哲学（宗教、迷信我们暂不论及）的存在。唯心主义以主观的本质和形式，客观地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主观地产生和存在于唯心主义者的意识之中。意识和唯心主义哲学的主观性，不会因为它们的存在而改变。事实上，说唯心主义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也不是就它们以理论形式存在着而言，而是就它们对精神创世说的表述方式不同而说的。总之，“客观唯心主义”一词是不准确的。

对于姿态百态、表现各异的唯心主义进行分门类别是一件复杂的工作。由于时代、环境、阶级立场思维方式、理论水平等条件的差异，唯心主义确实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在承认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精神派生物质这一点上，任何形式的唯心主义都是一致的。传统习惯将它们分为两大类不失为一种归类的方法。但由于“主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这两个概念是值得商榷的，以致于有人认为某种唯心主义派别是带有“主观唯心主义色彩的客观唯心主义”，或认为某种唯心主义形式存在着“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之间的矛盾”。也许传统的分类方法本身就值得探讨。当然，这是另外的问题，本文不加论及。

^① 《斯大林全集》第一卷第292页。